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谨此转递关于2020年5月爱沙尼亚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文件(见附件)。这是安理会成员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安理会常规程序继续构成挑战而商定的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

2020 年 5 月爱沙尼亚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1. 爱沙尼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虽说当前情况非常特殊，安理会仍继续开展工作。
2. 纽约州州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规定的纽约限制活动措施将至少持续至 5 月 15 日，秘书长发布了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限制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入联合国房地的措施，因 COVID-19 疫情而限制举行大型面对面会议的情况预计将持续至 2020 年 6 月底。
3. 经与秘书处和安理会所有成员磋商，爱沙尼亚计划在 5 月份期间采取旨在最大限度地继续安理会工作的以下指导方针。
4. 本指导方针是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致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函(S/2020/253)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函(S/2020/273)中所述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制定和强化。
5. 安理会成员评估了 2020 年 3 月 27 日信函(S/2020/253)中概述的措施，并商定，在纽约因 COVID-19 疫情而限制活动期间，该信函中概述的通过决议程序将继续实行，以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职责。将于 5 月底对此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所有成员同意，可予以审查、调整或停止。
6. 本指导方针旨在回应当前这一特殊和前所未有的情况，如果在爱沙尼亚担任 5 月份轮值主席期间情况发生变化，将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密切磋商，并根据 COVID-19 疫情的最新情况和事态发展予以修订。

安理会非正式工作方案

7. 本着透明精神，轮值主席打算在其担任主席的第一个工作日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发布非正式工作方案。非正式工作方案将列入安理会当月所有活动，这些活动大多将以视频电话会议形式举行会议或通过书面程序通过决议而予以落实。
8. 非正式工作方案将由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分发，并在安理会网站以及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网站上公布。

讨论

9. 爱沙尼亚担任轮值主席期间举行的虚拟讨论将被指称为“关于[待讨论议程项目]的公开视频电话会议”和“关于[待讨论议程项目]的闭门视频电话会议”。
10. 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协助下，轮值主席计划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确保：按照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所有参加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都是妥善具备代表证书的代表；按照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在视频电话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题为“事务的处理”的第六章所列任何其他规则都酌情得以遵守。

11. 安理会主席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秘书处成员或个人参加公开视频电话会议。

12. 在技术制约因素得以解决之前，视频电话会议将以英语进行。

视频电话会议公告

13. 在活动前一天，安理会轮值主席将通过电子邮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媒体分享安理会主席公告视频电话会议的信息。轮值主席将在活动当天会议之前在社交媒体上对外公布当天的日程安排。

14. 安理会每日议程信息也将在安理会网站工作方案栏目下对广大会员国和公众公布。

视频电话会议记录

15. 在情况出现变化之前，不发布活动的逐字记录。与视频电话会议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将在安理会网站题为“COVID-19 疫情期间(2020 年 3 月至 5 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视频电话会议和成果”栏目下发布。

16. 轮值主席将酌情并根据惯例鼓励简报人与安理会轮值主席分享简报。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特使和部门负责人不妨在联合国网站相关特派团或相关部门的网页上发表他们在安理会的发言。

17. 安理会主席将在会议结束后 48 小时内，按参加视频电话会议的简报者及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要求把他们的发言汇编为一份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此，邀请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尽快并不迟于会议当天将发言稿发给轮值主席。分发汇编文件的做法不适用于安理会成员的闭门视频电话会议。

通过联合国网播实况推送、非成员的参加

18. 公开视频电话会议将由联合国网播全程流播。闭门视频电话会议不予网播。

19. 轮值主席将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书面发言稿，作为安理会关于以下议题的选定公开视频电话会议的汇编文件的一部分列入：工作方法(5 月 15 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5 月 27 日)。如技术上可行，可请非安理会成员在上述会议上口头发言。

公开视频电话会议的视频记录

20. 主席将与秘书处协调，要求安理会公开视频电话会议期间发言的网播继续公开提供并作为联合国网播存档。

视频电话会议简报及其后的视频电话会议磋商的成果

21. 轮值主席将尽可能并在与安理会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协助安理会每次讨论后商定为新闻界提供的要素。主席将通过联合国网播口头发表任何商定的新闻要素。

通过决议

22. 如有必要，轮值主席将适用中国担任安理会 2020 年 3 月主席期间领导安理会成员达成并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致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信函中概述的关于通过决议的商定书面程序。

主席声明

23. 在无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经不少于 24 小时的无异议程序后以电子方式一致商定的主席声明的通过，将由主席在公开视频电话会议上宣布。这些声明将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通过的声明具有同等地位。它们也将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发布。

安理会成员举行视频电话会议

24. 为了使讨论尽可能高效，轮值主席请所有与会者确保首席代表和候补代表同时登录，从而确保一旦首席代表的网络连接中断，候补代表可立即接替。此程序将最大程度地减少因与会者网络连接中断而暂停活动的必要性。

25. 大力建议所有首席代表、候补代表和简报人在视频电话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测试麦克风和视频设备，包括通过提供的链接进行连接，并遵循联合国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导。

26. 按照通常惯例，安理会成员视频电话会议的发言次序以抽签方式决定。

安理会附属机关

27. 轮值主席表示支持安理会附属机关尽最大可能地继续开展工作。
